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3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 法規委員會第二次常會 議程

時間: 113年11月25日(一)18:30至19:00

地點: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 李議長仲恩、謝副議長晴雯、護理科林芷萱、黃思雅、于家可、簡紫羽 全校不分區陳怡佳

主席: 黃主席司雅

記錄: 陳秘書安昕

列席人員:

行政中心正副會長執行秘書

學生議會秘書部

指導老師尤組長振宇、陳老師竹君、嚴老師紹芬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18:36)

一、審議「推選校務會議代表」, 請審議案。

說明: 為完善章程條文, 故修改條文細項, 將選舉

罷免辦法修正為選舉罷免法。

決議: 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貳、議案討論(18:38)

一、審議「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 請審議案如附件一。

說明: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消費優惠福利措施, 並增進在校同學之食、衣、住、行、育、樂之品質, 故立此法以作為學生會對外與商家進行簽約之依據。

決議: 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同意: 3票/不同意: 0票/無效票: 0票。

參、臨時動議(18:44)

肆、聲明與補述(18:45)

伍、主席結論(18:46)

陸、散會(18:47)

議長:

紀錄:

主席: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消費優惠福利措施, 並增進在校同學之食、衣、住、行、育、樂之品質, 故立此法以作為學生會對外與商家進行簽約之依據。	
提案說明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消費優惠福利措施, 並增進在校同學之食、衣、住、行、育、樂之品質, 故立此法以作為學生會對外與商家進行簽約之依據。	
附件	附件: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特約商店合約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 年 月 日之期初議員大會第 案審議	
提案人:粘凱晴	承辦人:	
日期:113年11月14日	議會核章: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

## 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會員福利,特立此法明定有關特約商店之各項條例。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繳納學生會費之同學皆為特約商店之適用對象,若遺失可繳交五十元成本費購買補發。

### 第二章【特約商店】

#### 第三條 特約商店之定義

- 一、臨近本校之信譽優良商店。
- 二、知名之食、衣、住、行、育、樂等信譽優良商店。
- 三、有意與本會合作,併供直接益於本會會員之相關條例。
- 四、其特約商店營業事務不得有違本會宗旨或危害公眾權益之相關事宜。

### 第三章【契約】

#### 第四條 契約之兩造

- 一、商店逕向本校學生會洽談優惠方案。
  - 二、本校學生會逕向商店洽談優惠方案。
- 上述兩種情況皆可啟動簽約程序。  
本會或特約商店其任一示有意簽訂本法第三條所述之情事皆可訂定契約之。

#### 第五條 特約商店之契約程序

- 一、商店須向本會發出合作邀約,同時附上優惠方案及乙方資料。
- 二、本校學生會擬定合約(一式兩份)完成,至乙方店面商談其細節資訊。
- 三、確認後,經指導老師及學生議會同意,擬定日期經會長或會長授權簽約人到場簽訂合約,用印完合約正本一份給特約廠商。
- 四、本校學生會徵得合作特約商店簽約完成時,特約商店應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公告周知,以保障本校學生消費權益。
- 五、本校與合作特約商店係於互惠原則,經同意簽約之特約商店,於本會網站發佈最新消息,供本校學生自由選擇利用。

#### 第六條 契約簽訂

- 一、簽署之特約商店需依合約書之優惠內容,提供持有本會會卡或合約書之約定辨識證件者,予以優惠。
- 二、本會有義務協助特約商店之宣傳,以維持雙方之良好關係。
- 三、本會需提供可辨識為特約商店身分之貼紙、卡片等標示物。
- 四、特約商店營業類別不限,惟需合法、提供正當渡假、娛樂、休閒場所等非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規範及有害身心健康之店家。
- 五、合約書格式另定之。合約書一式兩份,本會及該廠商各執一份。行政中心應將完成簽約之正本,影印副本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 六、相關特約商店消息需於合約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公布新簽訂之特約商店於本會官方網站、網路媒體等。

## 第四章【附則】

### 第七條 法律責任

一、本合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本校學生消費之選擇參考，並不介入學生及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本校學生如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學生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約商店就其所販賣商品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本校邀約係純屬無償服務，不負產品推薦保證責任或其他任何法律上之責任。

### 第八條 本條定之本會所附義務

- 一、主動提供會員可供特約商家辨識之物。
- 二、提供特約商家可供會員辨識其之標示物。
- 三、確保所簽訂之特約商家有無違反契約定之條例。
- 四、主動向會員宣傳特約商家相關資訊。

### 第九條 修訂

本辦法應由學權組，於行政會議上提出辦法修訂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交學生議會備查，並陳請會長公布後實施。

